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

91年1月9日本校第286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9月20日本校第322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3月3日本校第35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6月11日本校第38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6日本校第40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2月23日本校第466次行政會議通過(第3,4,5條)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及推動生物實驗安全相關工作，依據行政院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及農業委員會「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負責督導、管理及審查本校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基因重組實驗及轉基因作物試驗計畫等相關安全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主任委員，輔佐校長處理本校有關生物防護安全等事宜、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二位組長及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推舉具備三年以上實驗室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工作經驗之生物安全主管一名為當然委員，並另由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推舉具有植物基因轉殖或生物安全管理專業背景之教師(含助理教授以上)三名，其餘委員由生命科學院、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獸醫學院、理學院、工學院各推選一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由校長聘任之。
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委員為無給職。
- 第四條 生物安全會之職責如下：
- 一、持有、保存、異動或使用第二級(含)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之同意與督導。
 - 二、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之審議。
 - 三、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室生物安全缺失改善督導及內部稽核，內部稽核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 四、生物安全相關試驗計畫之審查認可。
 - 五、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計畫及相關事項之審議。
 - 六、生物安全的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
 - 七、生物安全試驗意外事件的緊急安全措施處理、調查、報告及改善方法。
 - 八、實驗室啟用或關閉之審議。
 - 九、生物安全爭議問題之審議。
 - 十、其他與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生物試驗安全相關之必要事項。
- 本會在需要時，可要求計畫主持人提出報告並通報主管機關。

第五條 生物安全主管之職責如下：

- 一、擔任設置單位生物安全、生物保全之對外事務聯繫窗口。
- 二、提供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諮詢。
- 三、審查實驗室、保存場所申請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持有、使用、輸出入、保存或處分。
- 四、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工作人員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訓練。
- 五、辦理每年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內部稽核。
- 六、督導高防護實驗室人員之知能評核及生物風險管理系統運作。
- 七、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辦理之應變演習。
- 八、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設備保養及維修前之清潔消毒作業。
- 九、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發生感染性生物材料溢出或其他事故之除污作業。
- 十、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之廢棄物處理。
- 十一、調查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異常或意外事件，向生物安全會報告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

第 六 條 本會至少每年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乙次，辦理第四條規定之事項。

第 七 條 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開需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會議之決議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

第 八 條 執行本會相關工作之經費，由校方統籌編列支應。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